

南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宛食药监餐〔2017〕124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2017年高、中招期间餐饮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通知

各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各分局，市食品监督所：

2017年普通高招统考工作将于6月7日、8日进行，普通中招统考将于6月25日、26日进行。届时正值夏季，气候炎热潮湿，食物易腐败变质，考生因复习繁忙、心理紧张等精神因素和饮食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导致体能和免疫力下降，极易发生食物中毒和其他胃肠道疾病。同时，一年一度的高、中招考试是这一时期的重大活动，社会关注度高，舆论燃点低。因此，为切实强化餐饮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，确保高、中招考试期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，现将有关监管责任明确如下：

1、各县区食药监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制原则，积极与考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督导巡查，严防死守，确保高、中考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万无一失。

2、要根据当地（考区）教育部门提供的考点及考生集中食宿点信息，认真制定辖区高、中招考试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具体方案，向辖区考生集中食宿点派驻监督员，并做到周密部署、责任明确、具体到人、全程监督，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。

3、统考前与辖区涉考宾馆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，同时组织对涉考的宾馆、饭店、饮食地及其周边进行一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，明确管理重点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切实做好隐患排查，有效预防考试期间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。

4、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工作预案，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，防范并紧急处理辖区高、中招考试期间各种突发食品安全事件。

5、考试期间，要对涉考的宾馆、饭店、考点周边饮食摊点严格实施全程监管，要在辖区所有考点门口张贴引导考生合理膳食的温馨提示，切实加强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，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

6、对未履行上述责任，在考试期间发生重大问题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辖区责任人的责任。

7、按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局餐饮食品监管科。6月2日

前上报辖区高、中招期间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；6月5日前上报辖区涉考宾馆、考点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情况；6月25日前上报辖区高、中招考试期间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总结。



(公开属性：公开)